

# 沈阳市水利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文件

沈水依法发〔2018〕16号

## 关于印发市水利局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局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辽宁省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（厅秘发〔2018〕43号）的要求，我局现将《市水利局普法责任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清单内容，开展机关普法工作。

附：市水利局普法责任清单

沈阳市水利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

2018年12月28日



社会普法责任		
1. 执法过程普法	<p>加强促进水法、防洪法、水保法、河道管理条例、防汛条例、农田水利条例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，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，确保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。员相关做好行政执法的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。进一步加强执法人自觉做到严格执法、责任制，全面实施执法资格和科技技能，执法体系，落实执法资格制度。</p>	<p>建处、农村站、安处、河办、质监处、水处、资源处、水处、政队</p>
2. 管理过程普法	<p>着力提高管理相对人的法制观念，把广泛宣传 and 严格执法相结合，加强对水行政管理人的普法宣传，使之熟悉法律规定的义务和权利。</p>	<p>办公室、审批处、农村站、安处、河办、质监处、水处、资源处、水处、政队</p>
3. 服务过程普法	<p>通过开展水利普法宣传教育，使社会各界特别是服务对象对水利行政管理工作，依法开展水利工作，不断推动依法治水。的自觉性，依法开展水利工作，不断推动依法治水。</p>	<p>办公室、审批处、农村站、安处、河办、质监处、水处、资源处、水处、政队</p>
4. 重要时间节点普法	<p>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法治宣传日、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通过举办政策培训班、印发宣传资料、门户网站宣传等方式，提高社会公众对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，推动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和正确实施。</p>	<p>政策法规处、办公室</p>

本单位普法责任制主管部门：政策法规处 联系电话：88536778

# 沈阳市政府部门普法责任清单

单位名称：沈阳市水利局

项目		内容要求		责任部门
<b>部门内部普法责任</b>				
1. 加强普法组织领导	建立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。按照省委、省政府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制定本部门普法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。做到普法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	机关党委		
2. 明确学习宣传内容	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突出学习宪法、部门职责、管理、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。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。	机关党委、 政策法规处		
3. 落实学法用法制度	全面落实《辽宁省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大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》。坚持内纪法规学习、考试法规培训不少于40学时。	机关党委、 人事处		
4. 创新普法方式方法	充分利用大众传媒，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、开设法治栏目。加强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（事）及时进行权威法律解读。加强新媒体新技术普法。加强机关法治建设。	办公室、 政策法规处、 人事处、 水保处、 农水处、 管水处、 各处、 各		